附件2

任教证明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码为 ，

该同志于 年 月至 年 月在 幼儿园任教，且于 年 月在鹿城区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教育分中心实行人事代理。

特此证明。

 所在单位盖章

 年 月 日